

中華民國99年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編印

# 目錄

一、社會安全	1
二、社會福利	3
三、教育文化	6
四、農林漁牧	8
五、公共建設	9
六、財政稅務	10
七、衛生類	12
八、環保類	14
九、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類	16
十、地政	17
十一、其他類	18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一、社會安全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刑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text{刑案發生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1,671.78	1,637.66	1,542.17	1,312.48	1,220.24
2.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刑案嫌疑犯人數。	$(\text{刑案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935.56	1,106.18	1,094.76	1,020.02	1,063.43
3.刑案破獲率	%	刑案破獲件數占刑案發生件數之百分比。	$(\text{刑案破獲件數} / \text{刑案發生件數}) * 100$	68.65	78.57	78.62	79.62	80.96
4.竊盜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案發生件數。	$(\text{竊盜案發生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821.25	724.57	631.72	490.61	412.31
5.竊盜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text{竊盜案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11.49	249.78	231.41	178.86	184.36
6.竊盜案破獲率	%	竊盜案破獲件數占竊盜案發生件數之百分比。	$(\text{竊盜案破獲件數} / \text{竊盜案發生件數}) * 100$	55.89	63.85	66.74	64.47	62.07
7.暴力犯罪發生率	件/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text{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33.19	28.89	19.75	16.69	13.23
8.暴力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text{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34.06	31.93	22.58	24.28	18.44
9.暴力犯罪破獲率	%	暴力犯罪破獲件數占暴力犯罪發生件數之百分比。	$(\text{暴力犯罪破獲件數} / \text{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 100$	89.54	96.24	93.41	92.21	101.64
10.警政消防人員數	人	警察人員數與消防人員數之合計。	警察人員數+消防人員數	1,417	1,372	1,444	1,390	1,397
11.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元/人	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與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合計。	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167,677,821	171,577,046	174,639,560	179,599,853	184,780,318
12.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之百分比。	$(\text{警政支出} / \text{歲出}) * 100$	10.59	10.30	9.40	9.02	8.84
13.平均每人警政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使用於警政用途之經費支出。	警政支出 / 年中人口數	3,738.57	3,594.78	3,723.26	3,905.33	3,813.86
14.每萬人警察人數	人/萬人	每萬人口中警察人員數。	$(\text{警察人員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	26.64	25.41	26.74	25.35	25.56
15.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件/萬輛	每萬輛機動車輛中肇事件數。	$(\text{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 \text{年中機動車輛數}) * 10,000$	2.40	1.87	1.89	1.67	1.30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6.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	每萬人口中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ext{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	3.15	2.28	2.32	2.25	1.74
17.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次/千戶	每千戶中火災發生次數。	$(\text{火災發生次數} / \text{年中戶數}) * 1,000$	1.93	0.92	0.92	0.58	0.37
18.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人	每百萬人口中火災受傷人數。	$(\text{火災受傷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32.54	36.92	34.73	47.70	19.52
19.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人	每百萬人口中火災死亡人數。	$(\text{火災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6.51	6.52	4.34	8.67	-
20.火災財物損失	千元	火災財物損失金額。	火災財物損失	18,363	25,512	27,860	11,012	8,913
21.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千元/件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金額。	火災財物損失 / 火災發生次數	66.05	190.39	204.85	126.57	159.16
22.每十萬人消防人數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消防人員數。	$(\text{消防人員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0$	39.09	43.88	46.00	47.66	47.78
23.每十萬人義消人數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義消人員數。	$(\text{義消人員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0$	180.27	192.44	203.95	201.25	193.71
24.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輛/萬人	每萬人口中配置消防車輛數。	$(\text{消防車輛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00$	0.87	0.87	1.08	1.08	1.04
25.每千戶消防栓數	座/千戶	每千戶中消防栓數。	$(\text{消防栓數} / \text{年底戶數}) * 1,000$	30.53	29.93	29.73	30.18	30.47
26.每十萬人事故傷害死亡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text{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55.82	45.18	45.80	46.83	43.81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二、社會福利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縣(市)安養機構收容人數	人	指留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但無扶養能力之老人及療養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之機構。		760	937	1,089	1,334	1,400
2.每百人(55歲以上)參與居家服務老人數	人/百人	每一百名55歲以上老人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數。	(參與長青學苑人數/55歲以上人口數)*100	1.82	2.12	1.80	1.36	1.43
3.每萬人接受居家服務老人數	人/萬人	每一萬名老人60歲以上接受居家服務之人數。	(接受居家服務老人人數/60歲以上人口數)*10,000	123.22	104.21	135.65	...	...
4.每一服務員居家服務老人數	人	年滿六十歲符合下列情形提供居家服務：1.低收入戶名冊失依老人。2.長期患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老人。3.子女在外乏人照顧老人及其他需照顧老人。	(居家服務個案人數/期底服務員人數)	2.83	2.63	2.89	...	...
5.每一老人日間托老(60歲以上)服務人次	人次/萬人	每一萬名老人60歲以上接受日間照顧之人數。	(日間托老服務人次/60歲以上人口數)	0.35	0.39	0.29	...	...
6.保護老人專線服務人次	人次	指受理老人遭受遺棄、虐待等不幸情事之告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		500	441	553	267	395
7.老人福利支出占總預算百分比	%	老人福利支出包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經費支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出及健康檢查支出。	(各項老人福利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1.35	0.53	0.46	0.45	0.37
8.托兒所收托兒童數占該縣(市)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之比率	%	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未滿6歲人口數)*100	31.75	29.39	30.27	31.32	31.90
9.每位保育工作人員照顧兒童數	人	保育工作人員指被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內之所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員	(公私立托兒所收托人數/保育工作人員數)	10.53	10.20	9.53	9.78	9.83
10.身心障礙機構收容教養人數	人	凡縣市立案核准之身心障礙機構所收容教養人數。		377	431	467	518	559
11.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	指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者。	(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身心障礙人口)*100	0.16	0.34	0.09	0.12	0.14
12.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	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省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者，三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者。	(身心障礙創業貸款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數)*100	0.01	-	-	-	0.00
13.公立機構(義務機關)僱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	期末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173.71	168.18	175.30	134.47	145.18
14.私立機構(義務機關)僱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比率	%	期末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240.59	225.00	205.66	193.06	195.09
15.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人金額(元)	元/人次	平均每一人次接受急難救助之金額。	(急難救助金額/急難救助人次)	3,520.75	3,603.17	4,891.16	3886.25	3780.49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二、社會福利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6.急難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	急難救助經費支出占總預算之百分比。	(急難救助金額/原預算數)*100	0.02	0.01	0.02	0.01	0.01
17.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之比率	%	每萬名人口中，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1.34	1.43	1.51	1.70	1.66
18.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		(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總預算)*100	0.65	0.53	0.51	0.72	0.57
19.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千元)	千元/人	平均每一國民所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社會福利支出/年中人口數	5.02	5.87	6.24	8.28	10.45
20.中低收入戶老人人數占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	%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中低收入戶老人人數/65歲以上人口數)*100	3.13	3.00	3.05	2.96	2.88
21.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占該縣總預算比率	%	凡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省，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接受補助之老人。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支出/總預算數)*100	0.76	0.53	0.46	0.45	0.37
22.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擁有之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社區發展協會數/鄉鎮市區數)	19.00	19.08	19.17	19.42	19.67
23.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之百分比	%	指列入社區發展計畫，辦理加強工作之社區及新發展之社區之經費來源。	(政府補助經費/社區全部使用經費)*100	78.20	80.81	82.84	83.33	84.71
24.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	千元/個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所接受之政府補助經費。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社區發展協會數)	344.11	361.20	417.94	761.80	260.85
25.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	班/個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開辦之媽媽教室班數。	(社區發展媽媽教室班數/鄉鎮市區數)	12.83	12.42	12.33	10.00	10.50
26.火葬場人數占該縣當年死亡人口百分比	%	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遺體火化數量/死亡登記人數)*100	79.52	87.75	86.78	77.73	88.39
27.平均每一婦女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人次	人次/所	係指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諮商輔導及其他服務項目	(婦女服務中心服務人次/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數)	3,868	4,755	5,613	3,549	20,269
28.志工人數占該縣15歲以上每百人口比率	%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	(志工人數/15歲以上人口數)*100	1.02	1.04	1.16	1.22	1.46
29.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	小時/人	平均每位志工一年之服務時數。	(志工志願服務時數/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70.08	75.67	70.23	63.40	79.40
30.志工工作量相當之公務人員數	人	志工：係指一群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志趣與意願，不計報酬的付出	志工服務時數/52週/(8時*5)	129.78	143.92	150.86	143.77	210.17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二、社會福利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31.每萬人社會工作人員數	人/萬人	每萬名人口中之社會工作人員人口數。	(社會工作人員數(含督導員)/年底人口數)*10,000	0.59	0.74	1.00	1.08	1.28

32.社會工作人員每人平均服務次數	次/人	社會工作人員指辦理有關家庭、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等服務項目者。	全年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次數/年底社會工作人員人數(含督導員)	23,589.74	23,178.59	14,995.93	13,716.58	11,297.68
33.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結案率	%	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中，由縣政府直接處理完畢之件數佔總件數之百分比。	(已結案案件/受理總件數)*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4.勞資爭議調解成功比率	%	本期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件數占勞資爭議受理調解總件數之百分比。	(調解成立件數/受理調解總件數)*100	78.01	78.62	86.12	69.91	72.22
35.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	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人口數/年中人口數)*100	5.90	7.27	7.42	7.48	6.68
36.老人人口	人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數。		56,635	58,043	59,126	60,050	60,314
37.兒童人口	人	年齡0-14歲的人口數。		83,018	80,044	76,625	73,639	70,271
38.低收入戶人口數	人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		6,156	6,579	6,970	7,847	7,651
39.身心障礙人口數	人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人口數。		27,182	33,463	34,178	34,523	30,790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三、教育文化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 算 公 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人	幼稚園學生人數除以幼稚園班級數。	幼稚園學生人數／幼稚園班級數	19.46	19.21	18.01	16.61	16.28
2.幼稚園平均每班教師任教學生人數	人	幼稚園學生人數除以幼稚園教師數。	幼稚園學生人數／幼稚園教師數	9.99	10.23	10.05	9.21	12.05
3.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	國小學生數除以國小班級數。	國小學生數／國小班級數	26.68	25.97	25.20	24.09	23.10
4.國小平均每班教師任教學生數	人	國小學生數除以國小教師人數。	國小學生數／國小教師人數	16.30	15.68	14.90	14.26	13.62
5.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	當年國中一年級人數中國小應屆畢業學生數除以上學年國小畢業生總數，再乘以100。	(當年國中一年級人數中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上學年國小畢業生總數)*100	105.68	105.62	108.19	106.82	107.13
6.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人	國中學生人數除以國中班級數。	國中學生人數／國中班級數	33.31	32.76	32.25	31.80	31.42
7.國中平均每班教師任教學生人數	人	國中學生數除以國中教師數。	國中學生數／國中教師數	17.21	16.51	16.16	16.12	15.46
8.學生數 縣立 (不含國立)	人	縣立國中小學生數。	各縣立國中小學生數加總	55,931	54,615	52,399	50,298	47,997
私立 (不含高中以上)	人	私立國中小學生數。	各私立國中小學生數	1,270	1,498	1,822	1,936	1,998
9.縣立圖書館平均每千人擁有圖書數	冊	縣立、鄉鎮市立圖書館藏書總數除以年底人口數，再乘以1,000。	(縣立、鄉鎮市立圖書館藏書總數除以年底人口數)*1,000	1,635.84	1,683.34	1,726.15	1,811.39	1,867.10
10.識字率	%	係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15歲以上總人口數)*100	96.52	96.73	96.95	97.15	97.32
11.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	%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除以裸視檢查人數，再乘以100。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國小裸視檢查人數)*100	36.97	39.03	40.60	42.85	42.99
12.國中學童視力不良率	%	國中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除以裸視檢查人數，再乘以100。	(國中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中裸視檢查人數)*100	60.75	64.23	62.44	65.92	66.90
13.高等教育人口佔15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	%	15歲以上專科、大學及以上人口占15歲以上現住人口之百分比。	(15歲以上專科、大學及以上人口／15歲以上現住人口)*100	25.78	27.03	28.00	28.81	29.92
14.每百平方公里學校數	校	縣(市)境內每一百平方公里學校數。	境內學校數/面積	5.32	5.32	5.36	5.36	5.36



項目	單位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5.每百平方公里公共圖書館數	座	轄區內每一百平方公里之公共圖書館數。		公共圖書館數	／	面積		0.93	0.93	0.93	0.93	0.93
16.教科文經費佔總預算比率	%	教科文經費除以歲出總預算。		(教科文經費	／	歲出總預算)	*100	34.24	25.98	37.31	23.98	26.67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四、農林漁牧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 算 公 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農業依存度	%	農業收入佔農家所得的比率。	$(\text{農業所得}/\text{農家所得}) \times 100$	23.81	23.36	20.31	18.56	...
2.農業所得充足率	%	農家戶的農業所得佔全戶消費支出的比率。	$(\text{農業所得}/\text{消費支出}) \times 100$	31.49	29.80	28.20	27.00	...
3.農戶耕地面積	公頃	每一農戶耕作之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農戶數	0.96	0.97	0.98	0.96	...
4.農業人地比	公頃	每一農業勞動人口耕作之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農業勞動人口	2.27	2.10	1.95	2.25	2.26
5.漁戶率	%	某縣市全部漁戶數佔該縣市總戶數之比率。	$(\text{漁戶數}/\text{總戶數}) \times 100$	7.02	6.14	6.17	5.73	6.09
6.稻作面積比	%	稻作種植面積佔耕地面積的比率。	$(\text{稻作種植面積}/\text{耕地面積}) \times 100$	35.13	34.41	33.73	33.81	34.57
7.稻作產量比	%	稻作產量佔全省產量的比率。	$(\text{稻作產量}/\text{全省總產量}) \times 100$	3.57	4.44	4.10	3.75	4.27
8.稻穀生產成本一期	元	一期每公斤稻穀生產成本。	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總計/每公頃稻穀產量	16.52	15.61	16.00	16.03	15.90
稻穀生產成本二期	元	二期每公斤稻穀生產成本。	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總計/每公頃稻穀產量	23.04	-	-	-	-
9.森林災害資源損失	千元	因森林災害造成林木、幼齡木等損失之金額。		-	1,787.25	1,333.33	-	197.52
10.農地面積	平方公里	宜蘭縣耕地面積。		272.98	272.49	272.30	269.87	271.40
11.農林漁牧從業人數	千人	人力資源調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	13	14	12	12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五、公共建設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 人可享有公園綠地 面積。	平方公尺/ 人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可使用公園綠地 面積。	都市計畫區公園及綠地已取得用地面 積/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1.34	1.27	1.25	1.37	1.37
2.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 度。	人/平方公 里	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計畫 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都市計畫區 面積	5,739	5,737	5,737	5,737	5,733
3.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 度。	人/平方公 里	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現況 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 面積	3,879	3,847	3,904	3,699	3,683
4.都市計畫區人口占總人 口百分比。	%	都市計畫區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年底人口數) *100	64.34	63.84	64.71	61.22	61.14
5.道路占本縣土地總面積 百分比。	%	都市計畫區道路面積占總面積之百分 比。	(都市計畫區道路面積/土地面積)*100	0.19	0.19	0.19	0.19	0.19
6.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占規劃長度之百 分比。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雨水下水道規 劃長度)*100	34.75	34.94	36.03	54.82	57.50
7.每萬輛小型車擁有停車 位。	位/萬輛	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 車位。	[(路外停車位+路邊停車位)/年底小 型車輛數]*10,000	3,538.18	3,629.09	3,973.57	4,293.87	4,539.70
8.住宅自有率	%	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 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自有住宅數/總戶數)*100	93.20	93.13	91.67	90.07	85.40
9.公路里程密度	公里/平方 公里	每單位土地面積之道路里程長度。	道路里程長度/土地面積	0.39	0.39	0.39	0.39	0.39
10.每十萬人享有休閒空地 面積	公頃/十萬 人	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十萬人可享有公 園綠地面積。	(都市計畫區公園及綠地用地計畫面積 /年底人口數)*100,000	33.16	34.93	34.28	35.31	34.71
11.自來水普及率	%	供水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自來水供水人口數/年底人口數)*100	91.15	91.32	91.60	92.11	92.75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六、財政稅務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平均每人歲入數	千元/人	平均每人負擔之財政收入。	歲入／年中人口數	31.28	31.20	36.25	37.00	37.98
2.平均每人稅課收入	元/人	平均每人負擔之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年中人口數	11,665.42	11,997.88	12,066.81	11,598.25	12,640.45
3.平均每人受補助及協助收入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受補助及協助收入。	受補助及協助收入／年中人口數	16,904.42	15,715.75	21,335.80	22,695.36	23,091.99
4.平均每人歲出數	千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財政支出。	歲出／年中人口數	35.29	34.89	39.62	43.31	43.16
5.資本支出占歲出比例	%	資本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資本支出／歲出)*100	25.40	21.86	29.04	32.16	29.22
6.經常門收支餘絀	百萬元	經常門收入與經常門支出之差額。	經常門收入-經常門支出	2,249	1,727	3,745	3,432	3,408
7.經常門收支比率	%	經常門收入占經常門支出之百分比。	(經常門收入／經常門支出)*100	118.53	113.76	128.91	125.32	124.20
8.實質收支餘絀	百萬元	實質收入與實質支出之差額。	實質收入-實質支出	-9,619	-8,917	-11,363	-13,365	-13,013
9.實質收支比率	%	實質收入占實質支出之百分比。	(實質收入／實質支出)*100	40.80	44.42	37.68	33.05	34.53
10.自有財源比率	%	實質收入占歲出之百分比。	(實質收入／歲出)*100	40.74	44.38	37.65	33.03	34.49
11.賦稅依存度	%	稅課收入占歲出之百分比。	(稅課收入／歲出)*100	33.05	34.39	30.45	26.78	29.29
12.補助收入依存度	%	依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財政支出之百分比。	(補助收入／歲出)*100	47.90	45.05	53.85	52.40	53.50
13.未償債務餘額	元	長期債務與短期借款之合計。	長期債務+短期借款	15,021,178,297	17,412,270,647	19,908,245,160	22,327,665,863	25,754,985,360
14.平均每人未償債務餘額	千元/人	平均每人負擔之未償債務餘額。	未償債務餘額／年中人口數	32.58	37.82	43.22	48.41	55.86
15.債務比率	%	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之百分比。	(未償債務餘額／歲出)*100	92.33	108.41	109.07	111.76	129.43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6.平均每人公共支出(按政事別科目分)								
一般政務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年中人口數	5,177.11	3,516.26	3,935.95	4,073.69	3,726.8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年中人口數	12,147.26	12,421.31	13,484.26	13,479.11	18,467.09
經濟發展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年中人口數	4,320.66	4,856.34	6,624.62	10,090.75	7,694.50
社會福利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年中人口數	3,453.88	3,592.88	4,149.01	4,501.97	4,657.8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年中人口數	1,865.97	1,489.81	2,287.65	1,854.79	2,636.92
退休撫卹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年中人口數	3,984.44	4,084.73	4,089.12	4,070.56	978.64
警政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警政支出。	警政支出/年中人口數	3,738.57	3,594.78	3,723.26	3,905.34	3,813.86
債務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年中人口數	450.00	663.24	589.41	623.00	314.83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協助及補助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年中人口數	47.72	34.75	39.08	33.60	49.89
其他支出	元/人	平均每人享有之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年中人口數	106.33	631.58	700.50	681.08	819.48
17.平均每人稅負	千元/人	平均每人之稅捐實徵淨額。	稅捐實徵淨額/年中人口數	23.00	22.72	21.45	20.07	20.35
18.平均每人自有財源	千元/人	平均每人負擔之實質收入。	實質收入/年中人口數	14.38	15.48	14.92	14.31	14.89
19.平均每人家庭經常性收入	千元/人	平均每人負擔之經常性收入。	家庭經常性收入/平均每戶人數	284.63	284.93	316.18	300.63	311.71
20.租稅努力	%	地方稅實徵淨額占家庭經常收入之百分比。	(實徵淨額/家庭經常性收入)*100	2.99	2.86	2.29	2.72	2.90
21.非租稅努力	%	租稅外收入占家庭經常收入之百分比。	(租稅外收入/家庭經常性收入)*100	0.90	1.16	0.84	0.89	0.64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七、衛生類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百分比	%	指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百分比。	(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歲出)*100	1.62	1.64	1.53	1.48	2.01
2.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數。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24.73	129.45	136.11	119.02	120.16
3.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	指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占查驗件數之百分比。	(食品衛生查驗與規定不符件數/食品衛生查驗件數)*100	0.55	1.22	0.90	3.87	6.06
4.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	稽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占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之百分比。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數)*100	1.85	18.56	7.73	7.63	7.64
5.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	%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占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之百分比。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稽查輔導改善次數/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100	10.51	23.32	37.22	32.27	40.57
6.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	人/所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醫療機構數)	1,466.32	1,447.79	1,467.84	1451.65	1430.08
7.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	人/人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執業醫師數)	740.23	729.63	702.59	703.70	682.20
8.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	人/人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護士人數)	189.63	205.08	167.66	160.45	157.06
9.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	人/床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病床數)	110.57	106.82	108.75	109.36	108.35
10.平均每萬人口擁有之病床數	床/萬人	每萬人口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000	90.44	93.61	91.95	91.44	92.29
11.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床/人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執業醫師人數)	6.69	6.83	6.46	6.43	6.30
12.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床/人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護士人數)	1.71	1.92	1.54	1.47	1.45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3.十大死亡原因：		該地區死亡原因排名前十位者。						
第 一 位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第 二 位				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心臟疾病（高血壓 疾病除外）	心臟疾病（高血壓 疾病除外）
第 三 位				心臟疾病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
第 四 位				意外事故及不良之 影響	意外事故及不良之 影響	肺炎	事故傷害	事故傷害
第 五 位				糖尿病	糖尿病	意外事故	肺炎	肺炎
第 六 位				肺炎	腎炎、腎微候群及 腎變性病	糖尿病	糖尿病	糖尿病
第 七 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 腎變性病	肺炎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第 八 位				自殺	自殺	腎炎、腎病症後群 及腎病變	腎炎、腎病症後群 及腎病變	腎炎、腎病症後群 及腎病變
第 九 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衰老/老邁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第 十 位				高血壓性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蓄意自我傷害 (自殺)
14.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text{死亡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694.78	710.45	732.23	716.94	721.82
15.現有藥商家數	家	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		907	920	892	903	915
16.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平方公里／所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text{土地面積} / \text{醫療機構數})$	6.83	6.74	6.83	6.74	6.66
17.每萬人食品中毒人數	人／萬人	食品中毒人數占每萬人口之比率。	$(\text{食品中毒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	4.73	3.50	2.93	6.37	2.15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八、環保類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千元/人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環境保護支出/年中人口數)	0.39	0.32	0.70	0.36	0.38
2.事業廢水列管家數平均	次/家	以每年稽查之廠次計算之。	(稽查廠次/列管家數)	3.52	1.85	2.54	2.91	2.91
3.事業廢水污染源處分率	%	處分率係指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所為處分之百分比。	(處罰件數/列管家數)*100	19.57	14.99	12.44	13.58	17.37
4.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	%	交通工具檢測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件數占總檢查件數之百分比。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告發件數/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件數)*100	1.16	1.90	1.60	3.27	3.33
5.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	千元/家次	環保單位執行污染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之平均金額。	(事業廢水罰鍰金額/事業廢水罰鍰次數)	107.19	81.27	106.19	84.04	81.09
6.平均每日每一清運員工	公噸/人日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之清運垃圾量。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清運人員數)]	1.04	1.13	1.02	1.03	1.00
7.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噸/日	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	230.90	215.69	213.44	209.27	203.00
8.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	公斤/人日	平均每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	[(垃圾清運量)/(總日數*清運區期中人口數)]	0.51	0.50	0.46	0.45	0.44
9.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	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取締家次占總查核家次之百分比。	(業者取締家次/業者查核家次)*100	-	0.69	-	7.35	2.84
10.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土地面積)	214.79	214.78	215.01	215.35	214.82
11.汽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	(汽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61.53	62.21	62.35	63.23	63.99
12.機車密度	輛/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	(機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128.42	131.14	134.45	136.63	137.72
13.豬隻密度	頭/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在養豬隻頭數。	(豬隻數量/土地面積)	38.29	35.75	34.45	30.44	28.99
14.工廠密度(家/平方公里)	家/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營運中工廠家數/土地面積)	0.41	0.43	0.43	0.44	0.43
15.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	微克/立方公尺	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57.00	54.70	48.72	49.33	54.53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6.空氣中臭氧濃度	ppm	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0.026	0.024	0.028	0.029	0.027
17.垃圾妥善處理率	%	資源回收或垃圾於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妥善處理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frac{[(焚化量 + 衛生掩埋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廚餘回收量 +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99.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九、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類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	件/人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	(一定期間內戶政為民服務件數/期中戶政人員數)	4,671.16	3,250.39	3,301.34	3,422.27	2,897.10
2.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件/百萬人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一定期間內違反戶籍法令件數/期中人口數)*1,000,000	2,546.60	2,593.33	1,634.65	652.55	522.71
3.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件數	%	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調解成立案件數/調解案件數)*100	72.84	71.96	69.99	69.60	72.73
4.非婚生嬰兒出生數比率	%	指非婚生嬰兒數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非婚生出生登記數/出生登記數)*100	5.44	5.43	5.21	5.20	5.19
5.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人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正式職員實有數	126.21	126.73	123.73	123.17	122.31
6.本縣人事費佔總預算百分比	%	人事費佔總預算百分比。	(人事費用/總預算)*100	50.12	51.35	45.89	42.78	44.42
7.臨時人員數佔員工總數	%	臨時人員數佔員工總人數百分比。	(臨時人員數/員工總數)*100	23.79	22.93	23.21	23.21	24.46
8.公教人員數	人	公務人員數。		3,648	3,633	3,725	3,748	3,765
教師人員數	人	教師人員數。		3,398	3,358	3,349	3,313	3,268
9.公教人員人事費	元	公教人員人事費。		8,154,873,028	8,247,940,057	8,375,996,340	8,546,300,800	8,839,593,220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十、地政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 算 公 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平均每一地政人員受理 地籍登記案件件數	件	地籍登記案件件數除以地政事務所現有人數。	地籍登記案件件數／地政事務所現有人數	1,699.92	1,475.32	1,019.06	985.40	1,014.83
2.地政規費收入與地政事 務支出比較	倍	縣（市）轄內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登記服務徵收地政規費與實際支出比較	地政規費徵收數／地政事務所支出數（決算經常門支出）	0.90	0.85	0.72	0.74	0.75
3.市地重劃面積占都市計 劃區面積百分比	%	縣（市）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占都市計劃區面積百分比。	（已辦竣市地重劃土地面積／都市計劃區面積）*100	-	0.23	0.17	-	-

## 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

### 十一、其他類

項目	單位	定義	計算公式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離婚率	‰	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text{離婚登記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2.66	2.39	2.23	2.25	2.36
2.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戶	平均每戶之可支配所得。	$\text{家庭可支配所得} / \text{戶數}$	767,861	750,870	847,932	746,261	802,483
3.租金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	租金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	$(\text{租金支出} / \text{家庭可支配所得}) * 100$	12.37	15.03	12.55	13.12	...
4.平均每戶儲蓄額	元/戶	平均每戶之儲蓄。	$\text{家庭儲蓄} / \text{戶數}$	122,600	81,281	217,582	107,087	150,177
5.消費者物價指數		臺灣地區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水準。		104.08	101.80	105.39	104.47	105.48
6.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57.80	58.30	56.80	56.60	57.80
7.失業率	%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	$(\text{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100$	4.10	4.00	4.30	5.70	5.10
8.公職選舉投票率：	%	公職選舉投票人數占選民人數之比率。	$(\text{選舉投票人數} / \text{選民人數}) * 100$					
立法委員選舉				...	...	54.02	...	...
縣長選舉				...	...	...	70.68	...
縣議員選舉				...	...	...	70.73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58.20	...	...	...	59.61
鄉鎮市長選舉				...	...	...	70.75	...

說明：消費者物價指數以95年為基期。